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478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
訴訟代理人　張綸賢
被　　告　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鄭偉軒
被　　告　陳浚源（原名陳俊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柒萬壹仟肆佰零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已變更為張振芳，有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民國（下同）108 年8 月23日行文字第00000000000 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9頁），並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7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皆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以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丞泰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丞泰公司）於105 年4 月27日，邀同被告鄭偉軒、陳浚源（原名陳

俊元）為連帶保證人，與伊分別簽立：　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兩造約定以授信總額度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為限，與伊為授信往來，被告丞泰公司依此授信契約書於同年月29日向伊借款2筆合計1,000萬元，目前尚欠本金餘額為138萬8,851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兩造並約定如有上開授信契約書第6、7條之情事時，伊得視為全部到期；　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兩造約定於授信總額度5,000萬元範圍內與伊為授信往來並陸續動用額度，被告丞泰公司依此授信契約書向伊申請開發國內遠期信用狀10筆，並於各該信用狀有效期限內承兌/墊付受益人所簽發之匯票共10張計3,200萬元，目前尚有墊款餘額2,738萬2,551元及如附表編號3至2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其中就附表編號17、19關於違約金計算期間記載部分，原告起訴狀所述內容不一，即與其文字敘述「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利率百分之二十」內容有別，見本院卷第17頁，應係有所誤繕，爰逕予更正，附此敘明）。又如被告有授信契約書第7、8條情事時，伊得視為全部到期等情。詎料被告丞泰公司於107年11月15日起，即陸續未依約還本繳息及未於匯票到期日清償墊款，後又於108年1月1日遭臺灣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故依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第6條第1項第2款及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2款約定，被告丞泰公司所積欠之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被告鄭偉軒、陳浚源（原名陳俊元）依上開契約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77萬1,402元及各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

信契約書、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契約書、拒絕往來戶明細表、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各1份、催告函及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各3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2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3至111頁、127至139頁）；且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而本件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又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法即應視同對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認，是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足以採信。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若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敏芳

附表：（元/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積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計算期間	利率（年息）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1	600萬元	83萬3,323元	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03%	自107年12月30日起至108年6月29日止	自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2	400萬元	55萬5,528元	自107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03%	自107 年12月30日起至108 年6月29日止	自108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75萬5,000元	175萬5,000元	自107 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533%	自108年1 月11日起至108 年7月10日止	自108 年7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17萬元	117萬元	自107 年12月13日至清償日止	3.19544%	自108 年1 月13日起至108 年7月12日止	自108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5	156萬元	156萬元	自107 年11月30日至清償日止	3.19289%	自107 年12月30日起至108 年6月29日止	自108 年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17萬元	117萬元	自107 年12月1日至清償日止	3.19278%	自108 年1 月1日起至108 年6月30日止	自108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7	117萬元	117萬元	自107 年12月6日至清償日止	3.19289%	自108 年1 月6日起至108 年7月5日止	自108 年7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8	175萬5,000元	175萬5,000元	自107 年12月13日至清償日止	3.19278%	自108 年1 月13日起至108 年7月12 日止	自108 年7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9	292萬5,000元	292萬5,000元	自107 年11月16日至清償日止	3.19533%	自108 年12月16日起至108 年6月15 日止	自108 年6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292萬5,000元	292萬5,000元	自107 年11月18日至清償日止	3.19522%	自108 年12月18日起至108 年6月17 日止	自108 年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175萬5,000元	175萬5,000元	自107 年12月1日至清償日止	3.19167%	自108 年1 月1日起至108 年6月30日止	自108 年7 月1日至清償日止
12	234萬元	161萬3,658元	自108 年2 月1日至清償日止	3.19178%	自108 年3 月1日起至108 年8月31日止	自108 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
13	94萬5,000元	94萬5,000元	自107 年12月11日至清償日止	3.19533%	自108 年1 月11日起至108 年7月10日止	自108 年7 月11日至清償日止
14	63萬元	63萬元	自107 年12月12日至清償日止	3.19544%	自108 年1 月12日起至108 年7	自108 年7 月12日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月11日止	
15	84萬元	84萬元	自107 年11月30日至清償日止	3.19289%	自107年12月30日起至108 年6月29日止	自108 年6 月30日至清償日止
16	63萬元	63萬元	自107 年12月1日至清償日止	3.19278%	自108 年1 月1日起至108 年6月30日止	自108 年7 月1日至清償日止
17	63萬元	63萬元	自107 年12月5日至清償日止	3.19289%	自108 年1 月5日起至108 年7月4日止	自108 年7 月5日至清償日止
18	94萬5,000元	94萬5,000元	自107 年12月12日至清償日止	3.19278%	自108 年1 月12日起至108 年7月11日止	自108 年7 月12日至清償日止
19	157萬5,000元	157萬5,000元	自107年12月16日至清償日止	3.19533%	自108 年1 月16日起至108 年7月15日止	自108 年7 月16日至清償日止
20	157萬5,000元	157萬5,000元	自107 年11月18日至清償日止	3.19522%	自107 年12月18日起至108 年6月17日止	自108 年6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94萬5,000 元	94萬5,000元	自107 年12月1日至清償日止	3.19167%	自108 年1 月1日起至108 年6月30日止	自108 年7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126萬元	86萬8,893元	自107 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3.19178%	自108 年1 月3日起至108 年7月2 日止	自108 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2,877 萬1,402 元				